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
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【書面審查截止日】

主 席：莊副校長榮輝

紀錄：蕭琇雲

委 員：朱宇倩、李永祥、李思穎、林廷宜、邱建國、許維君、陳淑嬌、
游適宏、黃騰毅、蘇金輝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新聘專案專家 1 件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專家聘任年資之規定，查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 4 至 7 條規定略以，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專家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分別為 15、12、9、6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其中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講師級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簽聘資料詳附件。

序號	姓名	職級	聘期	備註
1	周麟	教授級專家	1090903-1100731	1090902 於現職退休

決 議：通過，續提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